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彭阳县古城镇皇甫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宁夏顺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阳县古城镇皇甫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彭阳县古城镇皇甫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彭阳县古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彭审批发〔2022〕129号。

4. 资金来源：2022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农户门前混凝土硬化 7000 平方米；铺草坪砖 390 平方米；整治路边土坎 54 平方米；入户路铺面包砖 270 平方米；园路 750 平方米；边沟一侧混凝土硬化 870 平方米；环境整治面积 12900 平方米；维修边沟 792 米；拆除花园墙 1980 米；绿化场地平整 23180 平方米、种植土换填 6000 立方米等绿化工程；安装木栅栏 2254 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陆仟零贰拾贰元贰角肆分（¥3636022.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宁夏顺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经手人(签字): [Signature]

经手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彭阳县广安路2号

地 址: 彭阳县东昂景苑商铺2幢一层106

邮政编码: 756500

邮政编码: 756500

电 话: 0954-7617128

电 话: 181-XXXX-576

开户银行: 建行宁夏彭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彭阳县支行

账 号: 640XXXXXX07294

账 号: 294XXXXXX641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宁夏顺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彭阳县古城镇皇甫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该工程的其他保修期限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工程质保期内, 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场维修, 如不履行责任,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金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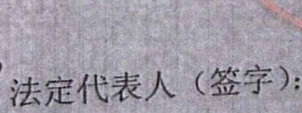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结算总价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在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 发包人可在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可申请自愿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价 3% 的质量保修金基础上进行全额支付。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宁夏顺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彭阳县广安路 2 号 地 址: 彭阳县东昂景苑商铺 2 幢一层 106

邮政编码: 756500 邮政编码: 756500

电 话: 0954-7617128 电 话: 181-1111-3576

开户银行: 建行宁夏彭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彭阳县支行

账 号: 640011-1111-1294 账 号: 294411-1111-6418